

附件2

县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2年度)

部门名称：（公章）共青团仁化县委员会

填 报 人：朱欣如

联系电话：0751-6353165

填报日期：2023.5.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贯彻执行县委、县政府和团市委关于青年工作的政策和工作部署，组织青年开展政治理论学习。强化团员和团干部教育管理，做好少先队工作。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推动全体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深化行业志愿服务，履行县综治委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联系青年服务青年，指导青年社团开展活动。设编制 4 名，2022 年底在编在岗人员 3 人。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助力乡村振兴工作。一是积极与我县各学校对接，并积极向团省委争取“山区计划”乡村教师志愿者到我县支教，同时为他们争取到良好的住宿环境，进一步加强山区青年教师的力量，协助招募选派青年志愿者到我县乡村基层一线开展为期 2 年的乡村振兴志愿服务，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二是鼓励大学生走进农村，深入园区、厂区，通过广泛调研、立足实际，引导大学生返乡创业就业。三是组织开展优秀大学生到基层兼职锻炼，参与基层重点工作任务，为家乡的乡村振兴工作贡献青春力量。四是举办青年创业“领头雁”培训班，针对青年创业需求设置课程，为创业过程中的难题提供具有可行性的指导意见。

2. 深化精神文明建设，巩固拓展全国文明城市成果。一是落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实地点位、网上申报材料、问卷调查工作任务；二是常态化开展好志愿服务工作。在全县主要

交通路口开展文明劝导，统筹做好全县 43 个志愿服务站点常态化提供志愿服务。加强督导和检查，为文明城市建设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三是壮大志愿者队伍。发动富有爱心的群众通过“i 志愿”成为注册志愿者，同时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培训。

3. 扎实做好团队工作。一是指导做好我县 125 个村（社区）团支部和镇（街）团委换届工作；二是通过推优入队、推优入团的形式，按时举行入团、入队仪式，做好团员少先队员发展工作；三是注重树立先进典型，在“五四”“六一”等时间节点，表彰一批优秀共青团、少先队个人和集体，突出榜样作用，坚定理想信念。四是举办团队干培训班，邀请上级业务过硬的老师授课，尤其是针对基层改革工作的指导和少先队鼓号队技巧等较为薄弱的方面进行培训，着力提高我县团队干队伍素质。

4. 加强对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在清明开展祭英烈，在“六一”“10·13 建队日”开展爱党爱国爱少先队主题实践活动，组织共青团员、少先队员到红军长征粤北纪念馆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做时代新人”青少年红色志愿宣讲工作，引导未成年人“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不断坚定理想信念。打造“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护苗’志愿宣讲团”作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的特色品牌，深入镇村学校开展法治宣讲，引导未成年人养成知法、懂法、守法的行为习惯，促

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持续巩固全国文明城市成果。一是完成志愿者注册指标，2022年底注册志愿者30315名，占全县常住人口13.6%，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志愿服务，我县各志愿服务站点正常提供便民服务，按时完成精神文明建设各项任务指标；二是在“我们的节日——七夕”组织100多名青年开展联谊交友活动，搭建交流平台。三是组织各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培训4次，邀请专业老师就文明交通、文明礼仪等方面展开培训，提高志愿服务水平和质量。

2.进一步夯实团建、队建基础。一是完成阶段性改革任务。在全市率先完成我县125个村（社区）阶段性改革工作，按时完成11个镇（街）阶段性改革工作；二是积极做好团员少先队员发展工作，今年新团员447名完成在“智慧团建”系统报到，2328名少先队员完成分批入队；三是积极开展评先评优工作，评选出县级优秀共青团员（干）共36名，优秀团组织19个。四是举办了仁化县少先队辅导员鼓号技能技巧培训和基层团干培训班，全县各学校少先队辅导员、团组织书记参加了培训，有效提高了团干、队干业务水平。

3.提高青少年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加强青少年思想道德建设，形成学校、社会、家庭三结合教育网络，开展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系列宣传和实践活动共25场次，开展

防溺水和禁毒等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青少年法治观念。

4. 助力乡村人才振兴。一是积极与我县各学校对接，并积极向团省委争取了 18 名山区支教志愿者到我县支教，同时为他们争取到良好的住宿环境，进一步加强山区青年教师的力量，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二是鼓励大学生走进农村，深入园区、厂区，通过广泛调研、立足实际，形成可行性报告，为家乡发展建言献策。三是组织了 30 名优秀大学生到基层兼职锻炼，参与基层重点工作任务，为家乡的乡村振兴工作贡献青春力量。四是协助招募选派 42 名青年志愿者到我县乡村基层一线开展为期 2 年的乡村振兴志愿服务，引导青年返乡投入乡村振兴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分析部门预算收支构成、资金来源、近两年预算支出预决算数据对比等。

2022 年度部门整体财政拨款收入 177.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6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办公费用；项目支出 112.43 万元，主要用于山区志愿者补贴、团委各项活动、少先队工作及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主题活动费用；三公经费 2.06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维护和公务接待费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执行情况。部门内部资金、资产、人员等情况，包括资金日常管理、专项资金管理、资产管理、风险控制、人员管理、制度管理等。

团县委规范资金管理，资金的支付符合相关专项资金使用管理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经费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预决算信息公开性。部门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在规定的时限内予以公开。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修改完善了《团县委“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团县委内部管理制度》，明确资金讨论和使用规程。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从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等方面对部门支出进行总体评价分析。

1. 常态化开展文明劝导、不文明纠正及文明宣传教育等活动，助力我县成功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市民文明理念和文明素养进一步提高，志愿者队伍的壮大，逐渐形成“我为人人，人人为我”的志愿氛围。

2. 通过“山区计划”为我县各镇街、乡镇学校提供了青年大学生工作力量，为我县乡村振兴工作提供了助力。

3. 加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教育，进一步提高青少年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杜绝校园欺凌、校园暴力事件。12355热线为青少年提供一对一贴心服务。

4. 加强团、队建设，表彰优秀个人和组织，加强先进典型的宣传和学习，吸引更多优秀学生、少先队员加入少先队、共青团，引导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价值观。

（三）自评结论。涉及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

的相关程度判断，部门整体制度保障的完善程度，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的健全程度，部门整体资源配置水平和能力等。

2022年度，团县委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工作部署，自觉规范财务管理，制定相关制度，明确资金使用流程，规范审批手续，按时间节点设置绩效目标，做到有计划、有推进、有成效，使资金得到有效使用，较好地完成绩效目标。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缺乏专业财会人员，由会计代理公司代理记账，对于其他需要会计完成的工作，只能由办公室人员代为完成，对资金使用、系统的填报等缺乏专业性操作。